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4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通知中关于“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以及会议登记时间”有误，现由“2018 年 4 月 20 日”修改为“2018 年 4 月 22 日”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一、原文：

“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-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2 日-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”

二、原文：

“(3)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信函或传真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 16: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）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，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00-16:30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(3)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信函或传真在 2018 年 4 月 22

日 16: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)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2 日，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00-16:30。”

三、原文：

“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4 日